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231142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4日衛授保字第1120661697號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羽容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06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judy01028@health.gov.tw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後之過渡時期確診者就醫需求，自112年5月1日起調整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調整事項如說明段，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4日衛授保字第1120661697號函辦理。

二、旨揭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調整如下：

(一)照護對象：

1、山地、離島地區COVID-19檢驗陽性民眾、住宿型長照機構COVID-19檢驗陽性住民維持不變。

2、自112年5月1日起新增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居家照護收案對象且COVID-19檢驗陽性。

(二)實施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三、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相關申報規定，將另行通知。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陳彥元請假
副局長陳正誠代行



附錄
 天卷新身圖
 計外 繪 玉刺身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崔允馨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57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019@n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206616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後之過渡時期確診者就醫需求，自112年5月1日起調整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詳如說明，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5日新聞稿辦理。

二、旨揭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調整如下：

(一)照護對象：

1、山地、離島地區COVID-19檢驗陽性民眾、住宿型長照機構COVID-19檢驗陽性住民維持不變。

2、自112年5月1日起新增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居家照護收案對象且COVID-19檢驗陽性。

(二)實施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三、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相關申報規定，將另行通知。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並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衛生局 1120504



AJAA1123114249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電 2023/05/04 文
交 11:28:21 章

裝

訂

線

